附件2

招聘职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位**  **名称** | **招聘**  **人数** | **工作职责** | **招聘条件** |
| 1 | 网络巡查 | 10名 | 协助民警开展网络信息处理、统计分析汇总、情况综合整编、电子数据处理等辅助性工作（需24小时轮流值班） |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拥护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没有参与邪教活动；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犯罪记录。  2、报考人员须为广州市户籍。  3、报考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（须于2018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）；全日制公安、司法类院校毕业生及现在公安机关从事网络巡查、资料整理工作的人员，可放宽至大专学历。  4、报考年龄要求：18至35周岁（即1982年10月1日至2000年9月30日出生）。  5、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，无精神病史，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应变能力；无纹身、无口吃、无重听、无色盲，矫正视力4.8以上，无明显生理缺陷及特征（具体体检项目及达标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382号）执行）。  6、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、文字综合和计算机网络的应用能力，责任心强，勇于担当，能吃苦耐劳的优秀青年。  7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接受报名：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（2）曾被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；（3）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；（4）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；（5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（6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的；（7）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 |